

咨询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

签订时间: 2023.10.13

委托方: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顾问方: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委托方与顾问方就原料堆棚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的安全咨询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

委托方委托顾问方就原料堆棚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提供安全咨询服务,本次咨询提供的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原料堆棚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相关手续及验收评价报告(附带专家评审意见)。

第二条 委托方协作事项

1. 按照合同约定向顾问方支付咨询费用。

第三条 顾问方的义务

1. 顾问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和经济地履行咨询服务和义务;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顾问方不得将委托咨询事项转由第三人处理,一经发现,应承担违约责任;该责任的承担并不影响委托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2. 顾问方在履行与本合同或服务有关的服务中不应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的款项。

3. 所有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都应由委托方检查并得到认可。顾问方对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参加咨询的人员

顾问方应选派并提供资深的、经验丰富的符合进行此项咨询服务的人员。

1. 履行本合同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得到委托方的确认。

2.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对咨询服务人员做任何变动。



双方合作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和变更;如单方面擅自变更或解除,即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进行补充或修订,并作出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续签本合同,本合同应在顾问方完成服务、委托方支付了最后一笔服务款项后终止;
- 5. 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则双方终止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顾问方应退还委托方所支付的服务费。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执伍份,顾问方执壹份。

特别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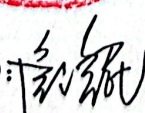
本合同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委托方: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顾问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